

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，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指对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，不能损害社会利益。

第四条 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二）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、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以第一主办方 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；
- （三）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情况；
- （四）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（五）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；
- （六）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；
- （七）修改章程；
- （八）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事项；
- （九）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五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（二）民政、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；
- （四）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；
- 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上述第四条中的重大事项，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。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上述第五条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由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（三）基金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资料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适用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